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商业房地产

第三次拍卖实施方案

根据达拉特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拉特旗涉法涉诉国有资产接收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同意由资产处置工作组负责涉法涉诉资产的接收、过户，提出进一步利用计划，负责资产置换方案的制定、协商谈判等具体工作的文件，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鄂尔多斯市国源汇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达拉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网上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将其接收的位于树林召镇部分商业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拍卖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一、标的概况：

标的 1、鄂尔多斯广场西区酒店等建筑物商业房产，建筑面积 242938.5 m²，保留价：1388451203.21 元；

标的 2、达旗金辉小区 A 区酒店 A 座 B 座等房屋建筑物等商业房产，建筑面积 40156.61 m²，保留价：207871637.29 元；

标的 3、鑫磊城市佳苑小区 4 栋楼 25 套房产，建筑面积 1922.36 m²，保留价：26789374.64 元。

（以上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

二、转让方式：

通过达拉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dltq/) 网上竞价公开拍卖。

三、加价幅度:

100000 元/次。



四、保证金:

意向竞买人竞拍时须交纳认购保证金金额:标的一、5000 万元; 标的二、1000 万元; 标的三、500 万元。(竞买不成交者保证金不记息全额原路退还, 竞买成交者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五、成交价款缴纳方式:

以转账方式, 一次性付清或以委托方与买受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六、竞买资格:

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七、起拍价格:

第一次拍卖以标的评估价格为准。

八、拍卖会前工作:

1、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经委托方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审核后, 由拍卖公司负责在内蒙古自治区级的报纸发布, 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

2、标的展示: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 在拍品所在地展示。

3、报名事宜: 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 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 并完善基本信息; 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 并完善基本信息, 并办理 CA 证书。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账户：15001687636052512142

行号：105205200015



九、拍卖会的组织工作：

由拍卖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拍卖会。

十、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完全接受转让方对本标的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

4、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

5、本次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限时竞价时间30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

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6、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受让方）于 2 个工作日内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并缴纳按合同约定缴纳成交价款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